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期间内（自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办理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 2、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2087392F(1—1)
- 4、法定代表人：陈肖静
-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6、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37,786.17	67,316,370.64
负债总额	45,984,562.40	44,311,812.48
净资产	21,853,223.77	23,004,558.1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090,656.19	41,160,406.32
利润总额	5,964,172.89	1,555,153.09
净利润	4,466,435.87	1,151,334.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